

国家税务总局凤山县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凤税阻告〔2025〕11号

凤山县帝一食品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223MA5KC80T9L）：

因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凤山县万寿谷食品生态园区）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姚学良（身份证号：452628*****1835）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5年3月1日起12个月内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姚学良（身份证号：452628*****1835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三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5年2月18日

